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預期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達成及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執行及完成結清及／或豁免目標公司應付Gorgeous Smart的股東貸款，故完成未能如期進行。然而，預期上述尚未完成條件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完成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